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0號

債 權 人 睿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婕果多漾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依約墊付支付之垃圾清運費、水電費、瓦斯費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收據影本)。

(二)提出113年8月—114年1月靜電機租金及保養費7,5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婕果多漾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